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404022026XG00016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建设单位(个人)	固原市原州区民政局(头营镇蒋河村村委会)
建设项目名称	头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蒋河村
建设规模	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面积880平方米,包括生活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辅助用房、照料室、餐厅、厨房等功能室。
附图及附件名称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审批表;2.原审批发[2025]84号;3.头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消防设计文件;4.宁政土批字[2025]149号;5.固政土函[2025]30号;6.原政函[2025]80号;7.头营镇关于供应头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集体建设用地的通知;8.宁林草许准[2024]911号;9.头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蒋河村村民代表决议;10.头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平面图;11.电子监管号6404022026XG0001652。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